

副本

職業服務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范崇美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5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110
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1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099001737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加強 5 千萬元以下及中小型工程品質查核作法」及
「查核缺失一覽表」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統計 98 年度品質查核結果，中小型工程品質甲等比例 23.15%，乙等 70.04%，丙等 1.76%，相較 5,000 萬元以上甲等比例 57.63%，乙等 41.22%，有明顯落差，為改善前揭現象，特研訂相關作法（如附件 1），將中小型工程列為本會 99 年度重點查核對象，加強查核，以提升中小型工程品質，本項作法請各機關參照。
- 二、另隨函檢送本會 98 年度施工查核缺失情形彙整表（如附件 2），請轉知所屬，採取防範對策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本會工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理事長	會務 常務理事	財務 理事	主任 委員	秘書長	秘 書	承辦人

建 築 師 公 會 全 聯 會	
收 文 第	99 年 5 月 6 日 0880 號

加強 5 千萬元以下中小型工程品質查核作法

壹、前言

查 98 年度五千萬元以下中小型工程案件約佔全年總標案 91%，該類工程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，民眾感受會更加強烈，故 99 年度將針對各地方中小型工程加強查核，並優先遴聘當地委員參與查核。

貳、檢討分析

經檢視全國施工查核小組 96-98 年相關查核紀錄，並交叉分析後歸納出數項結論：

- 一、96-98 年 3 年間，全國標案件數共約 9 萬 2 千餘件，其中查核件數約 1 萬餘件，約佔母體（全國標案件數）1 成多。該樣本數量已足以有效反應母體真實狀況。
- 二、經交叉分析，其丙等比例偏高及標案案件數量亦較高者為道路工程，標案件數 20114 件，查核丙等比例為 3%。
- 三、排水工程標案件數 5918 件，水土保持工程標案件數 7662 件，均係屬標案件數數量較高之類別，其丙等比例雖相對較低（1.6%及 1.2%），惟考量其工程屬性，為避免颱風季節造成災害，仍擬安排列入查核主題，以有效掌握水利工程類別之相關施工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建築工程標案件數量計有 3364 件，丙等比例為因其多屬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民生工程，擬藉由相關查核，增進工程施工品質，以有效提升民眾對公共工程滿意度。

參、作法

依上開分析結果，針對之查核丙等比例較高之道路工程、特定目的之水利工程及標案件數較多之建築工程，訂定優篩選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道路工程

- (1)位於都會區或重要編號道路。
- (2)緊鄰或佔用原有車道或人行道之工程。
- (3)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中民眾通報缺失工程。

二、水利工程類

- (1)莫拉克受災地區及相關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，工程進度落後10%(含)以上之標案。
- (2)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或施工廠商，該公司同一時期標案承攬標案件數超過10件者。

三、建築工程類

- (1)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4年5千億元「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」
- (2)「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」所屬校舍重建或補強工程標案。

肆、查核委員編組

將依工程專長分成建築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機水電工程等四類，並以地域區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，屆時將依專長及區域，遴聘當地具相關專長之委員參與查核。

伍、回饋

定期檢討各項查核主題的查核結果，分析探討相關缺失原因，擬定相關改善措施，以有效防止缺失不再發生。

98年度施工查核小組缺失情形彙整表
(缺失情形比例 > 30%)

列表日期：99年04月07日
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	嚴重	中等	輕微	未填
1	4.03.04	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	3168	81.65%	176	856	2122	14
2	5.10.99	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	2448	63.09%	38	336	2036	38
3	4.03.03	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	2159	55.64%	37	251	1861	10
4	4.02.03.04	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並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或材料/設備管制總表，或判讀認可，或落實執行	1880	48.45%	191	372	1299	18
5	4.03.05	對材料檢(試)驗報告未予審查，或無材料檢(試)驗審查紀錄或無材料/設備管制總表，或未符合工程需求	1744	44.95%	52	317	1365	10
6	4.01.99	其他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缺失	1734	44.69%	37	176	1501	20
7	4.02.03.08	有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紀載	1723	44.41%	49	185	1477	12
8	4.02.01.05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	1535	39.56%	101	346	1066	22
9	4.02.01.06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	1531	39.46%	62	448	1013	8
10	4.02.99	其他監造單位缺失	1525	39.30%	46	220	1243	16
11	4.01.04	無品質督導及查核、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	1514	39.02%	19	195	1280	20
12	5.01.01	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有冷縫、蜂窩或孔洞產生	1477	38.07%	88	322	1055	12
13	5.14.04	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	1438	37.06%	29	139	1267	3
14	4.02.03.05	發現缺失時，有無即通知廠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	1225	31.57%	94	264	858	9
15	5.14.99	其他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缺失	1194	30.77%	18	118	1047	11
16	4.01.06	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	1171	30.18%	23	135	999	14